

IFRSs最新修訂趨勢

2011.2

IFRSs最新修訂趨勢

金融危機相關議題	ED	2011 Q1	2011 Q2	2011 H2+
金融工具(取代IAS 39)				
● 金融工具－減損議題	✓			
● 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		IFRS	
● 金融工具－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			
合併議題				
● 合併－取代IAS 27		IFRS		
● 合併－未列入合併之 SPE/structured entities之揭露		IFRS		
● 合併－投資公司			ED	
除列-揭露				
公允價值之衡量指引	2010.6	IFRS		

摘自IASB2011年2月11日發布之工作計劃，有關修訂詳細內容請洽正風IFRS輔導小組

IFRSs最新修訂趨勢 (續)

MOU相關議題	ED	2011 Q1	2011 Q2	2011 H2+
財務報表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09.5	IFRS		
租賃	2010.8		IFRS	
收入認列	2010.6		IFRS	
合資	2007.9	IFRS		
退職福利(包含退休金)	2010.4	IFRS		

摘自IASB2011年2月11日發布之工作計劃，有關修訂詳細內容請洽正風IFRS輔導小組

我國配合採用IFRS相關配套措施



2013年以後財務報表名稱及編製基礎

報表名稱	編製基礎	須編製與否
合併報表(依IFRS) (consolidated statement)	有子公司時。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	是
個別報表(依IFRS) (individual statement)	無子公司時。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	是
單獨報表(依IFRS) (separate statement)	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採成本法或IAS 39 公允價值評價	無須
個體財務報表 (依我國公司法規定)	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非 IFRS)	是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

● 事先揭露採用IFRSs之規範

- **揭露位置**：審酌採用IFRSs後係以合併報告為主報表，是以若企業依規定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者，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上開資訊，若企業無子公司而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則於個別財務報告中揭露上開資訊。
- **評估基礎**：公司應以財務報表日當時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及金管會發布且將於採用IFRSs時生效之IFRSs作為評估依據，惟得另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且預計於公司採用IFRSs時生效之IFRSs或IFRSs草案，一併敘明相關重大差異及影響。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續)

●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

由於集團化經營已為普遍之趨勢，IFRSs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規範，採用IFRSs後，將以合併報告為主報表，未來一般產業之公開發行公司除維持現行按季提供合併財務報告外，僅需提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特殊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期中財務報告之調整

配合上開未來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經參酌國際主要國家作法，未來期中財務報告將作下列調整：

- 期中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將修正為會計期間結束後45天
- 期中財務報告均應經會計師核閱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續)

● 修正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修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

修正編製準則第3條有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包括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

● 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

- ✓ 將現行編製準則以母公司本身財務報告為主報表之架構，更改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並增加單獨章次規範個體財務報告。
- ✓ 明訂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使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與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損益相同，暨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權益與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相同。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續)

● 修正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續)

- 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續)

- ✓ 未來合併財務報告應符合IFRSs規定，故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內應說明編製基礎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及金管會發布之IFRSs正體中文版及編製準則編製；
- ✓ 個體財務報告則說明係依我國編製準則編製。

● 規範自願提早採用IFRSs之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金管會將另行發布函令要求自願提早採用IFRSs之公司，其增加編製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2年發布或仍有效之IFRSs編製。

採用IFRSs之配套措施(續)

● 每月營業額公告調整為公告合併營業額

我國現行每月公告營業額資訊係以母公司為主，至合併營業額資訊係由公司自願提供，未來採用IFRSs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每月營業額資訊將調整為應公告合併營業額。

● 採用IFRSs後發行公司債限額之計算基礎

- 募集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限額：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200%
- 私募普通公司債：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400%
- 無擔保公司債：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之50%

注意

改以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